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09558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阳谷县聚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西湖镇张庄村158号

代理机构 扬州乐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凿岩钻头；凿岩机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